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66)

2011 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損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
劉毓慈先生(副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孝信太平紳士
何超瓊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歐陽龍瑞先生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潘林峰先生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林俊波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蘇曉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周璜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璜先生(主席)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潘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主席)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周璜先生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蔣開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梅雅美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稅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阿公岩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19樓A-C室

分區辦事處

香港新界
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7樓
7-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中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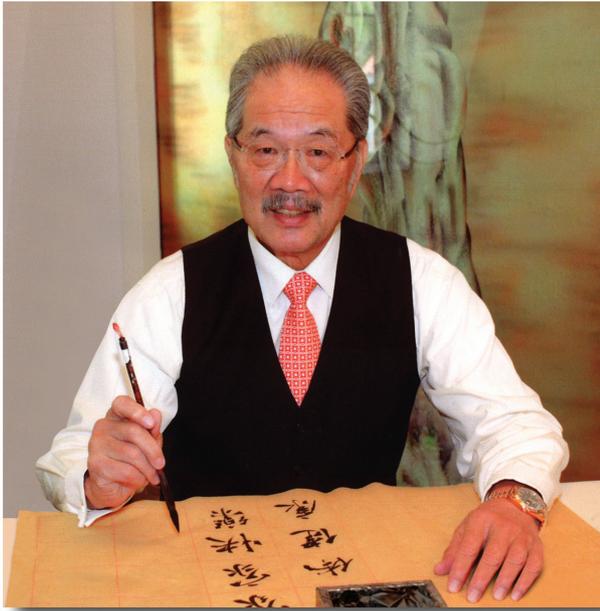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366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黃宜弘博士，GBS

主席

本人宣佈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全年度生意額為742,234,000港元，除稅後純利為54,46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比去年遜色，主要是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金融大風暴嚴峻衝擊下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實際利息開支達30,109,000港元，加上集團境內之戶外廣告業務因不可抗力之客觀因素使北京大型電視屏幕停播，產生了負面骨牌效應，而錄得虧損。尚幸集團的主流業務電視劇製作與發行，成績斐然。此亦引證集團作為跨媒體服務機構，對平衡市場風險產生了一定之保障。

境內的媒體廣告在仍由電視媒體領航的不變大氣氛之下，新媒體異軍突起，不但使集團通過年前收購得以順利成立之新媒體團隊，開始在有關網絡媒體業務上穩步上揚之外，集團的電視製作發行亦受惠於近年市場掀起爭相承購優質電視劇之新媒體獨家播映權，而使電視劇收入平添一分相當可觀的發行收益，相對地對優質電視劇之製作及供應單位產生極大鼓舞和實質支持。集團繼與全國重點電視台之長期製作發行合作、以及與福建省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自上市之前就訂立之6,000小時／集製作合作之後，二零一一年集團與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長達四年之電視劇製作發行合作協議，更確立了集團為境內電視劇供應領航單位之一的地位。集團所投資、策劃、製作及發行之電視劇不單在業績上舉足輕重，且輔助集團豐富的片庫亦得以不斷在租售播映權上錄得佳績，更能起穩定收入的作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召開之中共第十七屆五中全會再度確定了振興文化產業為主要國策之一，凝造了行業積極發展大氛圍，集團業務全屬境內文化產業與媒體服務範疇之內，在認定行業振興對日後發展有良好影響之同時，因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危機浮現，在未來的一年，對境內外之中小型企業可能造成沉重



主席報告

的負擔與影響，如來年真不可避免需要面對全球經濟衰退，相信境內文化娛樂事業在人民日常生活與精神生活上仍能有它穩步發展的潛在力量。故集團會採取非常審慎和相對樂觀的態度，善用集團主觀之人才條件、豐富而長久之實戰經驗和客觀之政策與市場優勢，全力發展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令集團之電視劇製作與發行繼承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一片興旺氣氛，創出突破成績。

謹此向集團各同事和境內外合作夥伴之不斷努力致謝。並盼我們再攜手共創輝煌。

黃宜弘博士，GBS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或「境內」）在過去五年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平均達10.1%。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六年為11.6%、二零零七年為13.0%、二零零八年為9.6%、二零零九年為9.1%、二零一零年為10.4%、二零一一年預測為不少於9.0%。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金融大海嘯浩劫，嚴峻衝擊全球經濟，但由於國家早在二零零七年已開始鼓勵內需市場，所建立的良好經濟增長基礎，能使中國在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金融海嘯中算是獨善其身之極少數國家之一。二零一一年九月全球經濟雖然又因歐美之經濟情況極度疲弱而引致全球經濟衰退危機浮現，惟集團業務扎根於中國境內，業務性質亦在國家政策重點扶植之文化產業與媒體服務之範疇內，相信會產生危中取機的樂觀可能性。

行業概覽

集團以電視劇製作發行為核心業務的跨媒體服務平台，主要是依賴中國龐大人口為根基之消費者市場之不斷壯大而發展。中國民生越來越寬裕、追求生活和精神享受的慾望越來越旺盛，集團預期對娛樂消閒節目的需求的意向日濃，文化產業與媒體服務振興的助力也預期越來越強。

回顧二零零八年底驟然而至的金融大海嘯，影響至二零零九年境內的一片停拍棄拍電視劇的風潮，但二零一零年電視劇仍是電視媒體不可或缺之主流節目，在熱烈渴求新上市的優質電視劇大氣氛中，並在相關的國策鼓勵下，電視劇製作發行恢復運作，且有雷厲拓展之勢頭。二零一零年境內電視劇的銷售

上升至人民幣59.2億元。國家廣播電影電視局預測交易總數會達到人民幣63.9億元，而二零一二年更預測可達人民幣69.0億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集團之營業額74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8%。集團淨溢利54,500,000港元，較去年比較下滑31.9%。集團秉承一向派息的政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仙予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

年內集團繼續發展主要業務電視劇製作與發行，在零九年金融大海嘯之後，集團在長期電視劇製作發行之合作夥伴支援下，二零一零年度共有110集電視劇是透過新的有保障的投拍合作模式完成。這已證實不但使集團能一如既往地以優厚盈利佔領市場，且確保集團在電視劇的投資不會因回收期長而須冒上在有金融大海嘯或全球經濟衰退發生時再產生須撤賬棄拍之風險。除此之外，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與中央電視台全資全控之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電視台)，簽署長達四年的合作策劃、投資、製作與發行電視劇之協議。首部合作之電視劇《預備警官之鷹巢》已於回顧期內順利拍制完成，預計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即可在中央電視台黃金時段播出。集團與中央電視台集團各自於每齣電視劇作出的投資將按個別協議協定。中央電視台集團將負責安排於中央電視台頻道的首播權。此外，集團的

豐富片庫繼續能在市場上發揮以有可觀盈利出租與出售播映權的優勢，證明了集團的電視劇業務實能產生穩定之經常性收益。

集團在電視媒體廣告的經營策略為集中在有強勢電視頻道關係與優質而有收視率保障之節目投放之上。這種較彈性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既有利於集團之現金流量，且能有效地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優質及範圍更廣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集團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55%股權，其主要管理層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超過十年，成績斐然。於獲得該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後，集團預期可加強境內電視廣告業務專業團隊的實力，並為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集團的市場策劃及公關業務在境內順暢發展，除不斷開創新客戶外，在集團全力發展電視劇製作發行業務的情況下，市場策劃業務將伸展至輔助製作電視劇的發展，為電視劇的贊助商提供更優質及更有效的公關及市場宣傳活動上。此業務單位除向集團之長期電視廣告商提供專業服務外，繼香港貿易發展局為主要客戶之外，在年內尚獲得恒基兆業集團及金至尊集團的相關業務合約，使集團的主要客戶平添兩大品牌。相信市場策劃及公關業務能成為集團跨媒體業務的催化劑及滑潤劑，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不可斗量。



為配合集團在電視劇業務上之發展，需要為數不少的新進演員演出，集團亦具備了演出之平台，讓演藝人員有充分發展才藝之機會，於回顧期內，集團除在境內安排演唱會外，並向同業提供演唱會策劃及執行的專業服務，且同步發展藝員管理業務。集團計劃日後將積極安排其藝員參演其自行製作之電視劇及演唱會。

集團之戶外廣告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出現了虧損，主要原因是位於北京之大型電視屏幕，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暫時停播新聞及廣告，導致集團客戶取消廣告訂單，且由於廣告權乃「捆綁」出售，故亦嚴重影響其他相關電視屏幕的廣告收入。然而，由集團擁有22.95%實際股權、從事北京市區逾6,000輛公交車車身廣告業務的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的業績一如預期錄得溢利。

業務展望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包括戶外電視螢幕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表演，及公關服務。

在集團電視劇策劃、投資、製作、發行等之有關業務上，集團根據福建引資總協議與福建廣播電影電視集團長期合作，自二零零一年起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於中國多個電視台的黃金時間播映。此外，有關集團與中央電視台合作方面，與中央電視台的合作劇目，將於明年顯著增長，中央電視台的合作尚存在一項優勢，就是由中央電視台確保安排合資的劇目在中央電視台頻道首播。由於中央電視台協助發行合資劇目，集團日後將全力籌拍更多優質電視劇。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北京北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將共同投資製作電視節目。於合作期首三年內，北京北奧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與華夏勤+緣(或集團其他製作單位)合作製作電視節目。華夏勤+緣與北京北奧(連同其他投資者(視適用情況而定))將就投資、製作及發行各個共同投資電視節目分別訂立協議。該等節目產生之溢利將按彼等各自之投資比例分配。

集團將以樂觀的態度繼續拓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資源，並以審慎積極的方式承購已有業績基礎的當地廣告公司，擴大集團的電視廣告平台。

在戶外廣告方面，集團會發展有獨特性的其他戶外廣告資源，亦會探求策略性合作夥伴加盟，優勢互補，以能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集團將一方面透過探求策略性合作夥伴，致力以不同方式利用手上眾多作家作品之知識產權盡量爭取回報，一方面透過出售作家作品之短期改編權取得短期收入，既可保存集團無形資產的完整性、又能立即為集團創收，產生盈利。

集團年前承購之北京天下書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集團新媒體業務確立了穩健之團隊，而新媒體業務正是集團近期銳意發展之業務重點。此外，集團持有改編權之梁鳳儀博士作品在電子網路上的出版亦為集團帶來可觀的贊助收益。集團有意採取穩步和審慎的態度積極發展其既有跨媒體平台上之新媒體。

相信集團的跨媒體平台上的各項文化產業業務，將在電視製作及廣告的主流業務暢順發展帶領下，產生獨特的協同效應。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74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4,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74.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純利5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則為80,000,000港元。

電視廣告收入為9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400,000港元)，與去年之水平大致相若。電視節目相關收益顯著增長100.1%，達59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800,000港元)。此兩類收入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93.3%。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至9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00港元)，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財務成本亦上升至7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0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與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30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800,000港元)。相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01,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600,000港元、短期循環貸款280,200,000港元、定期貸款59,200,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57,000,000港元。集團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為16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400,000港元)。

此外，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600,000港元)，作為擴展集團電視製作及廣告類業務之資金。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4.3%(二零一零年：41.5%)。

按揭及抵押

銀行存款8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0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賬面值為10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9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20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此外，公司以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第一固定押記及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為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2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800,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為32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6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已透過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該已購入特許權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債權證方式作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亮麗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集團完成收購亮麗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5%，部分代價以現金36,000,000港元償付，其餘則透過發行及配發公司之5,890,438股股份償付。亮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州提供諮詢及廣告服務。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年內，公司透過配售84,1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約108,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為拓展集團之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有154名員工(二零一零年：88名)。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仙，合共1,400,000港元，方式為配發新股或股東另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其部分)取代有關配發(二零一零年：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另可選擇以現金取代)，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62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梁博士負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整體行政指導，亦有提供製作電視節目的構思與概念和電視劇原著與劇本。

梁博士持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中國歷史)，擁有逾39年媒體業經驗，縱橫電視節目製作、公關、廣告及市場推廣界超逾32年。

梁博士曾在香港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Ogilvy & Mather Advertising及聯交所。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梁博士創辦香港首家為本港家庭引入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介紹所。

梁博士亦是香港及大陸境內之知名小說家，著有財經小說系列。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創作了逾百本小說及散文。一九九零年，梁博士成立勤+緣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梁博士榮獲香港藝術家聯盟頒發的一九九一年最佳作家大獎。

一九九二年，國家一級文學出版機構中國人民文學出版社開始推出梁博士的財經小說。該社在其作品風行全國之後更出版《梁鳳儀現象》一書，搜錄梁博士小說的評論文章。

此外，她的其中一個作品《九重恩怨》榮獲境內今古傳奇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今古傳奇比賽」的小說大獎。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首都書展上，梁博士的小說奪得全國最暢銷書籍殊榮。一九九五年，梁博士的著作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台舉辦的「第七屆海峽情懷論文比賽」特獎。

這些年來，梁博士的小說不時在中國、台灣及香港被編拍成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其小說「花幟」於一九九六年被中國中央電視台拍成電視連續劇，並在央視第一套節目黃金時段播出。

梁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梁博士為黃博士(公司聯席創辦人兼非執行主席)之配偶。梁博士亦為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博士乃公司主要股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公司之股份權益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饒恩賜先生，60歲，集團之執行董事。饒先生擁有逾35年大中華區市場推廣及媒體傳播之經驗。饒先生於麥肯集團任職多年，於一九九一年負責成立中國麥肯之業務。彼於一九八三年亞洲電視成立時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其後，饒先生重返廣告業，於中國麥肯及電通揚雅擔任高級職位。離開廣告業後，饒先生於全球領先媒體集團之一Aegis Media任職兩年，擔任凱絡媒體於中國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為止。彼亦獲委任為二零零七年中國上海特殊奧運會之高級顧問。

蔣開方先生，48歲，集團的製作／發行總監。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集團，負責監督集團的電視節目類服務，尤指與電視台合作及磋商以宣傳電視節目及爭取廣告商滿意的廣告時間，以及推出公關項目及宣傳活動。蔣先生於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在一九八四年獲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系投資經濟研究生班畢業。於加入集團前，蔣先生曾任職於中港兩地數間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

楊青雲先生，40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集團首席財務長，負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楊先生持有澳洲悉尼澳大利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集團前，楊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及跨國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72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公司的聯席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管集團的全面策略規劃，尤其是監管條例發展對集團業務的影響。黃博士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美國修蘭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利福利亞海岸大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擁有超過4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現任家族業務永固紙業有限公司（「永固紙業」）的主席，亦為多家公司董事，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的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黃博士亦身兼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黃博士曾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達10年。黃博士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之配偶。黃博士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乃公司主要股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公司之股份權益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劉毓慈先生，57歲，公司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劉先生現為英國最大私有傳訊集團Engine Group之亞洲區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曾擔任全球最大商業服務公司之一、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FTSE)上市之Rentokil Initial plc之地區董事總經理。在加入Rentokil Initial之前，劉先生曾任Aegis Media之行政總裁，管理Aegis Media在亞太地區之所有業務。彼亦曾獲委任為Carat Executive Committee成員。劉先生於遍及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多個市場之傳媒及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為在香港出生之華人，於七十年代自加拿大回流香港，開始其於廣告業事業。

林孝信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31年以上經驗。於現職位之前，彼於多個金融機構歷任高位，曾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第一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超瓊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在許多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包括現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何女士亦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一間公司之委任代表(該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

除致力於商務活動外，何女士亦參與眾多經濟、社會及公共服務。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常務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在香港，何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兼名譽會長，並身兼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名譽顧問及董事、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

自二零零六年起，何女士被委任為秘魯駐澳門名譽領事。

在國際方面，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 和平發展基金會委員會委員、蘇富比拍賣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何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林峰先生之親屬。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集團。一九七五年，Flynn先生加入ICI Australia，於亞洲及澳洲從事項目工程、市場管理及策略計劃。一九八七年，Flynn先生成為報紙發行商Davies Brothers Limited行政總裁。Flynn先生一直擔任News Limited Suburban Newspapers董事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Flynn先生出任News International Newspapers Ltd.副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一月，Flynn先生出任News International Plc董事。一九九五年三月，Flynn先生獲委任為News International Plc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Flynn先生出任Aegis Group Plc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四月，Flynn先生加入Rentokil Initial Plc，出任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八月，Flynn先生加盟West Australian Newspapers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Flynn先生領導West Australian Newspapers之獨立董事磋商收購Seven Media Group。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合併，而公司於合併後易名為Seven West Media Limited，為澳洲本土最大之媒體公司。Flynn先生現為Seven West Med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歐陽龍瑞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集團。歐陽先生負責協助集團與銀行機構及公司投資者維持及建立良好關係，並就集團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歐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永固紙業行政總裁。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集團，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Thomas先生為Advantage Partners之合夥人。Advantage Partners為一家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東京。於二零零七年加盟Advantage Partners前，Thomas先生曾任跨國顧問公司Monitor Group亞洲區總裁。

潘林峰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集團，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Advantage Partners (H.K.)之主事人，負責支援該公司拓展日本以外之市場。彼現任GST Autoleather, Inc.董事及其中一名高級投資專家。於加盟Advantage Partners前，彼曾任GE Commercial Finance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亞洲區併購事宜，並擔任亞洲區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融資(包括項目融資及工業設備融資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之策略主管。潘先生亦曾出任McKinsey & Company之管理顧問，任職於紐約及香港辦事處。彼具有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潘先生持有Williams College文學士學位(magna cum laude榮譽)。

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之親屬。彼亦為公司主要股東First Media Holdings, Ltd.之董事。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集團。Zaldiv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哈佛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cum laude榮譽)。Zaldivar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及芝加哥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CFA Society of Chicago)會員。Zaldivar先生曾任職多間資產管理公司。彼為Kabouter Management LLC(一間以芝加哥為基地之投資管理公司)之主事人及共同創辦人。

林俊波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集團。林博士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新湖集團，現為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208)及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金融及其他投資業務。湘財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新湖集團為於中國從事金融、能源、房地產及股本投資業務之公司集團。林博士亦為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519)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首席顧問。劉先生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許冠文 *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六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35年的電影業經驗，在演員、編劇、導演和監製各崗位盡顯才華。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許氏影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二年獲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主角，一九八九年獲美國電影協會(American Film Institute)「Best Performance Actor」。許先生在推廣香港電影業方面不遺餘力，出任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的顧問及香港演藝人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意大利烏甸尼斯遠東電影節向許先生頒發金桑樹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亞洲喜劇電影之寶貴貢獻。

周璜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集團，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研究分析師。彼亦曾任職於多個傳媒集團，於亞洲區之媒體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周先生為公司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政府媒體監管機構媒體發展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Popul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詳情

郭紅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集團，為集團與華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華夏勤+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為中共黨員，高中畢業後，於軍隊服役十二年，期間於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修讀機關思想政治工作專業兩年及武漢大學法學院修讀行政管理專業三年，擁有大學學歷。郭先生擔任國家社會慈善事業單位中國殘聯華夏文化集團副總裁。

鄧文慧女士，45歲，集團廣告及業務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傳媒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鄧女士曾擔任Carat Media之國家媒體收購及協商總監(National Media Buying & Negotiation Director)，管理中國國家及地方客戶之電視、印刷及戶外媒體廣告之商談。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整體利益為目標。

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公司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處理個人事務，而未有按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當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領導公司。每名董事均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以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並代表股東監察集團之表現。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十七名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之管理。十七名董事中有十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擁有多方面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在向管理層提供策略及政策建議上作出重要貢獻。非執行董事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並為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平衡。經考慮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特別是彼等提供之控制及平衡，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保持合理之平衡。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所披露之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璜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之書面年度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兩年，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及蘇曉山先生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之組成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平衡地涵蓋公司業務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技能、技術及經驗。董事簡介載於第12頁至第17頁。

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事宜由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只有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以及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技術、謹慎及努力責任的最合適人士，方會獲推薦予董事會甄選。全體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協定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

年內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委任林俊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分別由黃宜弘博士GBS及梁鳳儀博士擔任。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措施正常運作。彼亦引領董事會及公司向企業目標邁進。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創新措施以及集團之日常營運。

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了解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及集團其他事務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董事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更新監管規定、業務活動及公司之發展，以便履行其責任。透過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對公司之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瞭如指掌。

董事會授權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地實施董事會之決定及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11/11
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辭任)	7/10
饒恩賜先生	7/11
蔣開方先生	4/11
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9/9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	7/11
劉毓慈先生(副主席)	5/11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辭任)	0/2

出席／ 舉行 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林孝信太平紳士	10/11
何超瓊女士	3/11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9/11
歐陽龍瑞先生	7/11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7/11
潘林峰先生	9/11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8/11
蘇曉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七日辭任)	3/8
林俊波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七日獲委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4/11
許冠文太平紳士	5/11
周璜先生	9/11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必要時作出查詢。公司董事在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認為需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時可召開或要求公司之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事日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送呈所有董事。

各董事均有權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



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詳盡地記錄於該等會議上考慮之事項及所達成之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達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各自之意見及記錄。

如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其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漢銓GBS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周璜先生、許冠文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

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董事會已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就薪酬委員會採納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www.qjymedia.com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主席)	3/3
林孝信太平紳士	3/3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3/3
許冠文太平紳士	3/3
周璜先生	2/3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組合(包括購股權)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璜先生，其他成員為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潘林峰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當中清晰列明其職權及其他職責。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www.qjymedia.com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璜先生(主席)	2/2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1/2
林孝信太平紳士	2/2
許冠文太平紳士	1/2
潘林峰先生	2/2

於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規遵守情況、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費用一般根據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公司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之酬金分別約為1,428,000港元及401,000港元。

董事與核數師關於賬目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使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之財政狀況之責任。同時，董事亦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例。

董事會並不察覺與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範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推薦，每年提交董事會批准。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年度檢討亦考慮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是否充裕以及是否有具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員工、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監控檢討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根據已批准之範疇，定期發送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

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重大財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障集團資產不因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而蒙受損失、交易已經適當授權及有保存適當會計記錄。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對若干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而該公司已報告檢討情況及推薦程序，但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效。

集團將繼續改進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之變化。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之指引。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公司透過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年報中「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幫助股東了解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處理與投資群體之關係，集團定期與媒體及財務分析人員會面，並經常參與其他會議及發佈會。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已設立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公司公佈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隨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參加膺選連任之各位董事之履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司已按上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各類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類服務和市場推廣及廣告類服務，以及公關服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公司和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1頁至第119頁之財務報表。

股本

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及儲備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中。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已透過以股代息(附帶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二零一零年：可選擇現金之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仙(二零一零年：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另可選擇以現金取代)，方式為發行新股，股東另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其部分)取代有關配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獲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獲寄發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新股份之股票。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為慈善目的作出之慈善捐款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固定資產

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可換股票據

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貸款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

劉毓慈先生(副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孝信太平紳士

何超瓊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歐陽龍瑞先生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潘林峰先生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林俊波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蘇曉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周璜先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林俊波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A條，黃宜弘博士GBS、劉毓慈先生、蔣開方先生、歐陽龍瑞先生、劉漢銓GBS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正常法定責任除外)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身份之確認。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均屬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載，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普通股數目				合共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佔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着及配偶之權益	20,285,494 (附註1)	787,064 (附註2)	205,379,118 (附註3)	無	226,451,676	24.23%
黃宜弘博士GBS (「黃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着及配偶之權益	287,064	37,148,922 (附註4)	188,515,690 (附註5)	500,000	226,451,676	24.23%
劉毓慈先生	實益擁有着	1,826,305	無	無	1,500,000	3,326,305	0.36%
林孝信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着	3,500,000 (附註6)	無	無	1,060,844	4,560,844	0.49%
饒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着	550,000	無	無	1,865,861	2,415,861	0.26%
歐陽龍瑞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0,000	無	無	500,000	610,000	0.07%
許冠文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着	456,534	無	無	500,000	956,534	0.10%
何超瓊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無	無	無	1,182,930	1,182,930	0.16%
蔣開方先生	實益擁有着	無	無	無	6,108,453	6,108,453	0.65%
FLYNN Douglas Ronald 先生	實益擁有着	無	無	無	1,182,930	1,182,930	0.13%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着	無	無	無	1,060,844	1,060,844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梁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285,494股股份，以及根據梁博士之服務協議可能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作為紅股之20,00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梁博士之配偶黃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287,064股股份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包括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186,623,993股股份、1,111,963股股份、1,891,697股股份及15,751,465股股份。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之58.3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控制權。
4. 該等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所指之股份，以及梁博士透過其於Hunterland City Limited之權益持有於1,111,96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透過其於Up & Rise Limited之權益持有於15,751,46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Dynamic Master及Goodhold Limited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186,623,993股股份及1,891,697股股份。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之58.37%股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之50%控制權。
6. 該等股份包括林孝信太平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1,75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林孝信太平紳士之委任書可能向林孝信太平紳士發行及配發作為薪酬股份之1,750,000股股份。

(ii) 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年內授出			
黃宜弘博士GB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劉毓慈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1,500,000	—	—	1,500,000	0.178%
饒恩賜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5	4.12*	1,365,861	—	—	1,365,861	0.16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蔣開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2.05*	5,608,453	—	—	5,608,453	0.6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林孝信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2.05*	560,844	—	—	560,844	0.0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何超瓊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6	5.14*	682,930	—	—	682,930	0.0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46	5.14*	682,930	—	—	682,930	0.0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歐陽龍瑞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9	2.05*	560,844	—	—	560,844	0.0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許冠文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57	1.63	500,000	—	—	500,000	0.059%
總計					15,961,862	—	—	15,961,862	

* 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2.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並獲委任為公司之顧問。其於可認購500,000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100%	
	黃宜弘博士GBS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100%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2	100%	
	黃宜弘博士GBS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無	1	1	2	100%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梁鳳儀博士與公司就梁博士原著小說、文章及劇本(並非在她受聘公司時著作，亦無出讓予集團)之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同，公司獲得可要求梁博士將之以每集1港元作價售予集團進行電視節目製作之第一優先權。

根據梁博士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公司將有第一優先權以每集1港元採用梁博士之作品，惟：

- (i) 倘該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獲行使，則須於行使該權利後六個月開始製作；
- (ii) 倘該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獲行使，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製作，否則代價將相等於獨立估值師對該權利之估值；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第一優先權相等於獨立估值師對該權利之估值。

梁博士於該合約中以董事及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而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謹此披露，董事概無於集團業務外而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諮詢顧問及顧問(須符合該計劃所載之資格規定)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向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



外獎勵，藉以促進集團業務之發展。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計劃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在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至有關期間最後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計劃期限完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8,000,000份），以供認購公司股份。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已知會公司及須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上述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根據所持		附註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6,623,993	—	20.01%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188,515,690	—	20.21%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187,735,956	—	20.13%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8,094,706	—	11.55%	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根據所持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094,706	—	11.55%	3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094,706	—	11.55%	3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其他人士之代名人	其他權益	—	72,579,474	7.76%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72,579,474	7.76%	4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0,696,475	107,991,884	18.03%	5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6,180,000	46,629,490	12.06%	6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180,000	46,629,490	12.06%	6



附註：

1. Dynamic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擁有58.37%、32.76%及1.77%。
2. 如上文附註1所述，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各擁有Dynamic Master之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Dynamic Master所持186,623,993股股份之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891,697股股份，而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1,111,963股股份。
3.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egis Group P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及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以代名人身份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72,579,474股相關股份權益。Smart Peace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 IAM Cayman」)全資擁有。CCB IAM Cayman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控股」)全資擁有，而後者為72,579,474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者。建銀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為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之公司。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滙金」)擁有中國建設銀行57.1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滙金、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建行金融、建銀控股、CCB IAM Cayman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各被視為擁有Smart Peace所持72,579,47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60,696,475股股份及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107,991,884股相關股份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6.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6,180,000股股份，並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46,629,4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就相關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載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該等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之詳情：

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期限	物業	應付年租
碧利永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碧利永富」) (附註(a))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西康路928號創展大廈1110室	二零一一年：27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67,000港元)
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管理區若干工廠及辦公樓宇	二零一一年：1,20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163,000港元)

(a) 碧利永富乃由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乃由黃博士及梁博士控制之公司。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在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訂立，並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

- 上述關連交易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每項交易均有一份相應協議進行規管；及
- 上述關連交易未超過其各自經股東批准之金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5.0%（二零一零年：44.6%），而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1.7%（二零一零年：1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總採購額約53.1%（二零一零年：58.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16.5%（二零一零年：22.2%）。

年內，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120頁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認為必要採取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2	742,234	424,610
直接成本		(557,349)	(257,812)
		184,885	166,798
其他收入	3(a)	1,285	1,499
其他收益淨額	3(b)	20,183	5,7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544)	(67,366)
經營溢利		112,809	106,6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	22,817	16,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86	(55)
財務成本	4(a)	(78,953)	(40,826)
除稅前溢利	4	60,159	82,631
所得稅	5	(5,691)	(2,603)
本年度溢利		54,468	80,028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48	80,472
非控制性權益		720	(444)
本年度溢利		54,468	80,028
每股盈利			
基本	8(a)	6.16仙	10.64仙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54,468	80,0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765)	(1,72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扣除遞延稅項)	—	8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結算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4,264	—
	(2,501)	(853)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51,967	79,175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1,247	79,619
非控制性權益	720	(444)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51,967	79,175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20,447	150,337
無形資產	12	877,661	783,804
商譽	13	21,07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0,973	67,487
其他財務資產	15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1,122,445	1,033,9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7,903	341,089
應收賬款	16	409,663	311,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283	173,908
已抵押存款	19	89,281	69,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875	236,796
		1,343,005	1,132,30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332,248)	(348,25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3	(28,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01)	(285,459)
即期稅項		(19,252)	(12,663)
衍生金融工具	24	(40,937)	(125,288)
可換股票據	25	(120,790)	(116,144)
		(1,045,528)	(887,806)
流動資產淨值		297,477	244,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9,922	1,278,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107,250)
銀行貸款	22	(68,703)	(63,543)
遞延稅項負債	5(c)	(8,609)	(2,008)
		(77,312)	(172,801)
資產淨值		1,342,610	1,105,613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72,879	63,827
儲備		1,267,528	1,040,89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0,407	1,104,719
非控制性權益		2,203	894
權益總額		1,342,610	1,105,6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鳳儀
董事

林孝信
董事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72,943	60,9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46,993	1,340,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7	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6	18,164
		1,462,396	1,359,3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4,181)	(14,56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3	(28,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39)	(5,481)
衍生金融工具	24	(40,937)	(121,024)
可換股票據	25	(120,790)	(116,144)
		(236,147)	(257,216)
流動資產淨值		1,226,249	1,102,173
資產淨值		1,299,192	1,163,116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72,879	63,827
儲備		1,226,313	1,099,289
權益總額		1,299,192	1,163,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鳳儀
董事

林孝信
董事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認股 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56,041	719,282	666	95	5,922	(11,620)	(5,132)	—	—	127,810	893,064	702	893,766
二零一零年之股權變動：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	—	—	(1,721)	868	—	—	80,472	79,619	(444)	79,175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i), 27(c)(iv)	65	1,269	—	—	—	—	—	—	(6,323)	(4,989)	—	(4,98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 27(c)(iv)	51	800	—	—	—	—	—	—	(10,464)	(9,613)	—	(9,613)
配售股份	27(c)(iii)	5,761	96,632	—	—	—	—	—	—	—	102,393	—	102,393
股權支付交易	6, 26, 27(c)(v)	—	—	—	2,916	—	—	—	—	905	3,821	—	3,821
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可換股票據	25(iv), 27(d)(vii)	—	—	—	—	—	—	—	5,392	—	5,392	—	5,392
報酬股份	27(c)(v)	273	4,767	—	—	—	—	—	—	—	5,040	—	5,040
收購附屬公司	27(c)(vi), 29(a)	1,636	28,356	—	—	—	—	—	—	—	29,992	636	30,6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63,827	851,106	666	95	8,838	(13,341)	(4,264)	—	5,392	192,400	1,104,719	894	1,105,613
二零一一年之股權變動：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	—	—	(6,765)	4,264	—	—	53,748	51,247	720	51,967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i), 27(c)(iv)	121	1,870	—	—	—	—	—	—	(10,765)	(8,774)	—	(8,77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 27(c)(iv)	—	—	—	—	—	—	—	—	(11,937)	(11,937)	—	(11,937)
配售股份	27(c)(iii)	6,560	102,423	—	—	—	—	—	—	—	108,983	—	108,983
股權支付交易	6, 26, 27(c)(v)	—	—	—	3,691	—	—	—	—	—	3,691	—	3,691
報酬股份	27(c)(v)	137	2,069	—	—	—	—	—	—	—	2,206	—	2,206
收購附屬公司	27(c)(vi), 29(a)	459	7,080	—	—	—	—	—	—	—	7,539	589	8,1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75	26,587	—	—	—	—	—	—	—	28,362	—	28,362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71	—	—	54,371	—	54,37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2,879	991,135	666	95	12,529	(20,106)	—	54,371	5,392	223,446	1,340,407	2,203	1,342,610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159		82,631
調整：					
攤銷及折舊	4(c)		45,375		48,0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		(22,817)		(16,851)
利息收入	3(a)		(855)		(8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86)		55
財務成本	4(a)		78,953		40,82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b)		(10,273)		(7,151)
股權支付開支	6		3,691		8,861
匯兌差額			(4,873)		(1,9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5,874		153,636
存貨(增加)/減少		(36,814)		35,081	
應收賬款增加		(98,191)		(119,131)	
償付應收款項減少		—		5,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375)		(70,8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525		113,237	
			(115,855)		(36,64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0,019		116,989
已付稅項：					
— 已付海外稅項			(36)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9,983		116,9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9(b)	(34,681)		(149,2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2,685		15,13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6,135		—	
購入固定資產之款項		(3,358)		(33,943)	
購入無形資產之款項		(367,025)		(228,364)	
購入其他財務資產之款項		—		(31,908)	
已收利息		855		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389)		(427,496)
融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242)		122,486	
新增銀行貸款		135,955		362,31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46,799)		(368,916)	
已付利息		(48,844)		(27,057)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5	—		161,93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1,189		102,393	
已付股息		(8,774)		(14,6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85		338,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921)		28,0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96		208,74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875		236,796

於第49頁至第11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是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集團及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此等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之結果構成對無法明顯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之期間，其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在作出修訂及日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2。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控制之實體。倘集團有權力監管某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控制權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於權益項內，但與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按非控制性權益及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損益總額分配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財務負債呈列，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參閱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1(d))。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參閱附註1(l)(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列值，其後就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以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調整(參閱附註1(l)(i))。集團年內應佔接受投資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損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集團之權益指權益法下投資之賬面值連同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據，在這情況下，未變現虧損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參閱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所列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參閱附註1(l)(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數額。

倘(ii)大於(i)，則此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表以優惠收購之收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作用獲益，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收購商譽款額會於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f)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呈列，該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採用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算，且有關估值方法之變換值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投資是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參閱附註1(l)(i))。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規定。在這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確認方法將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產生之損益之任何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對沖儲備內獨立累積。損益之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l)(ii))呈列。
- (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帶來之損益乃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i)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土地及樓宇按尚餘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起計50年)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道具與戲服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計提折舊，但為製作特定電視節目而特別購買之道具與戲服之成本，則歸入就提供有關製作該特定電視節目之服務成本；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裝修	2-6年
—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 製作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如固定資產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差異，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每一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審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製作中電視節目

製作中電視節目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呈列。成本包括所注入之資金及所有其他與製作電視節目有關之直接成本。電視節目之成本於完成時乃轉撥至特許權。

(ii) 特許權

集團為長期使用而收購之特許權乃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呈列。攤銷乃按在來自特許使用權利之預期收入中按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在損益表中支銷。該等比率每年由董事進行審閱。

(iii) 客戶合同成本

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吸納合同客戶所產生之成本予以資產化。客戶合同成本乃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列值。資產化之客戶合同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同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同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之客戶合同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同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同，未攤銷之客戶合同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撇銷。

(iv) 廣告權

廣告權指支付費用以取得獨家權以促使廣告客戶於指定期間在若干指定報章、雜誌、電視頻道及電台節目刊登廣告。

廣告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列值。

攤銷乃於使用廣告權協定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由商業使用廣告權開始日期起計。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限期不定以外之年期)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呈列。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非該等可使用年期不定)或於合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定之結論會每年進行審閱。

(k) 租賃資產

(i) 出租予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而言，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除非該建築物亦為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收該項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確認。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外，參閱附註1(l)(ii))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憑證。客觀之減值憑證包括引起集團注意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之可觀察數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續)

如果出現減值憑證，便會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參閱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是透過比較投資之整體可收回數額與其根據附註1(d)釐定之賬面值而計量。根據附註1(d)，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 就按成本值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而計量。按成本值列值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來源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及具限期不定之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a)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額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b)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撥作扣減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可釐定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c)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m) 存貨

存貨代表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製作之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收購成本，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必需成本所得數額。

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提供撰寫／編審劇本服務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和存貨之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回撥，於出現回撥之期間沖減確認作為存貨開支之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提供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大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準備後列賬。

當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便會確認。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及就財務資產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如折現影響重大)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數額。

如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之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之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之數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o) 可換股票據

公司同時發行附帶及不附帶可分離認股權證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初確認時，附帶及不附帶可分離認股權證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參閱附註1(g))。

就不附帶可分離認股權證之可換股票據而言，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所得款乃確認為負債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票據(續)

就附帶可分離認股權證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折現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可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認股權證為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金額之所得款，乃確認為權益部分。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有關負債及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乃初步分別確認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衍生部分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部分乃根據附註1(g)於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

倘該票據獲兌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該票據獲贖回，該兩部分之已付款項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連同於行使時已收所得款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時尚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p) 帶息貸款

帶息貸款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帶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則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除按照附註1(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除非其折現之影響不大，在這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值。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各項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需要以有關僱員之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計劃供款。

集團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乃在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集團毋須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股權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於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可能下，表明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辭退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涉及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者，則相關稅款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預期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應繳稅款(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對以往年度應繳稅款所作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源於資產和負債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數額與作報稅用途之數額之間可予扣減及應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源於未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應稅溢利之部分)都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轉回因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未來應稅溢利，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個應稅實體有關，另預期會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以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這準則亦同樣適用於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差異是否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個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動用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提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而如果預期應稅溢利不足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值。如果日後將有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u) 發出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以其他方法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確認有關準備。

(ii)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公司或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發出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向投資者及廣告代理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相關服務、提供劇本及劇本編寫服務、向製作公司提供有關製作電視節目之配套服務以及公關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合同收入

合同收入包括向製作公司引進投資者資金所得佣金收入，以及向投資者引介電視節目類投資所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於主要電視台，例如省電視台及／或具備衛星廣播能力之電視台落實相關電視廣告時間之節目表時確認。

(iii) 特許權使用費

出讓發行特許權所得使用費乃於合同期間或交付有關節目之母帶起根據合約之條款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獲得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內獨立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積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撥入損益表。

(x)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產生支出、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受到干擾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出資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集團或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個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至集團各個業務部門及地區及評估有關部門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彙集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同。個別並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可於共享大部分條件下彙集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媒體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服務、戶外廣告服務與其他公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集團向中國電視製作公司提供有關電視節目製作之全面服務，由策劃以至後期階段。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權利持有人購買若干發行特許權，藉此將此類權利暫讓給電影或電視節目貿易公司以賺取特許權使用費或直接向發行商出售該等權利。

此外，集團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劇本及電視節目劇本編寫服務。

集團亦向廣告代理公司就於電視頻道及戶外電視屏幕刊登廣告提供廣告類服務，以及分別向廣告商、廣告公司及電視台提供公關服務及產品推廣服務。

營業額指電視節目類、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和公關服務收入，並已扣除中國營業稅。本年度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593,762	296,774
電視廣告收入	98,759	100,369
戶外廣告收入	36,846	19,578
公關服務收入	12,867	7,889
	742,234	424,610

就所列示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列示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855	825
其他	430	674
	1,285	1,499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10	(1,4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273	7,151
	20,183	5,73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 之利息(附註)	76,104	39,129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831	1,635
其他利息開支	18	62
	78,953	40,826

附註：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30,109,000元(二零一零年：13,186,000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75	19,8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67	790
	30,442	20,59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6,201	37,669
固定資產折舊	9,174	10,3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28	1,308
— 其他服務	401	37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193	7,828
存貨成本	82,308	44,4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5	128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本年度撥備	6,292	3,0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86)	(548)
	5,691	2,603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 (ii)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iii)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亦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5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159	82,63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4,815)	1,80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7,518	18,33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834)	(33,473)
未予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822	15,943
實質稅項支出	5,691	2,603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311
收購附屬公司	1,245
計入損益	(5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008
收購附屬公司	7,287
計入損益	(68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6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之可能性極低，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232,456,000元(二零二零年：122,1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其中159,335,000元(二零二零年：84,747,000元)之稅項虧損可於隨後五個年度內與應課稅溢利相抵銷，其餘稅項虧損則不設抵銷期限。

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權支付開支(附註26)	二零二一年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	6,063	—	11	7,500	13,574
饒恩賜先生	—	360	—	—	—	360
蔣開方先生	—	572	—	—	—	572
謝偉權先生	—	4,923	—	9	(670)	4,262
楊青雲先生	—	1,375	—	10	—	1,385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	100	—	—	—	—	100
林孝信太平紳士	—	1,000	—	—	(13)	987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100	—	—	—	—	100
潘林峰先生	100	—	—	—	—	100
ZALDIVAR Peter Alphornse先生	100	—	—	—	—	100
劉毓慈先生	—	3,400	—	—	(3,126)	274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17	—	—	—	—	17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	1,000	—	—	—	1,000
何超瓊女士	100	—	—	—	—	100
歐陽龍瑞先生	—	360	—	—	—	360
蘇曉山先生	—	1,000	—	—	—	1,000
林俊波博士	33	—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100	—	—	—	—	100
許冠文太平紳士	100	—	—	—	—	100
周璜先生	100	—	—	—	—	100
總計	850	20,053	—	30	3,691	24,624



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權支付開支 (附註26)	二零一零年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	6,360	—	10	—	6,370
饒恩賜先生	—	360	—	12	215	587
蔣開方先生	—	548	—	—	215	763
謝偉權先生	—	671	—	3	670	1,344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	100	—	—	—	215	315
林孝信太平紳士	—	210	—	—	801	1,011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25	—	—	—	—	25
潘林峰先生	25	—	—	—	—	25
ZALDIVAR Peter Alphornse先生	25	—	—	—	—	25
劉毓慈先生	—	1,733	—	—	5,455	7,188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100	—	—	—	215	315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	1,000	—	—	215	1,215
何超瓊女士	100	—	—	—	215	315
歐陽龍瑞先生	—	360	—	—	215	575
蘇曉山先生	—	83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100	—	—	—	215	315
許冠文太平紳士	100	—	—	—	215	315
周璜先生	25	—	—	—	—	25
總計	600	11,325	—	25	8,861	20,81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三名董事同意放棄收取共225,000元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分析包括四名人士(二零一零年：四名)，其酬金在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列。向另外一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0	1,44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572	1,452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1	1

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或須向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作為他們加盟集團之禮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虧損49,035,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86,774,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53,748,000元(二零一零年：80,47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73,171,000股(二零一零年：756,40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18,294	718,474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8,145	—
配售股份之影響(附註27(c)(iii))	32,718	28,414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27(c)(iv))	690	591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27(c)(vi))	2,921	6,608
報酬股份之影響(附註27(c)(v))	403	2,320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73,171	756,40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年內未行使購股權、與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股權支付交易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存在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當時條件假設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認可之強積金計劃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元。計劃之供款即時撥入計劃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作為替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資金。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相等於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9%至22.5%。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部退休金。除了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外，集團在中國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集團並無為集團之僱員營辦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10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元	製作 設備 千元	道具 及戲服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40,420	24,551	14,546	2,896	11,076	193,489
添置	460	2,112	1,688	6	14	4,280
出售	(28,615)	(32)	(15)	—	—	(28,662)
匯兌調整	1,513	963	856	56	414	3,80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3,778	27,594	17,075	2,958	11,504	172,9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571	17,921	8,452	2,170	11,038	43,152
匯兌調整	98	695	260	45	411	1,509
年內開支	3,393	3,337	2,182	235	27	9,174
出售時撥回	(1,349)	(10)	(14)	—	—	(1,3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713	21,943	10,880	2,450	11,476	52,4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8,065	5,651	6,195	508	28	120,447



10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總計 千元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元	製作 設備 千元	道具 及戲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46,415	22,377	15,610	2,852	15,463	102,717
添置	30,192	1,297	2,433	9	12	33,943
收購附屬公司	70,613	525	46	—	—	71,184
出售	(6,800)	—	(3,783)	—	(4,676)	(15,259)
匯兌調整	—	352	240	35	277	9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40,420	24,551	14,546	2,896	11,076	193,4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728	13,289	8,034	1,969	15,301	39,321
匯兌調整	22	262	195	18	276	773
年內開支	3,015	4,370	2,639	183	130	10,337
出售時撥回	(194)	—	(2,416)	—	(4,669)	(7,2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571	17,921	8,452	2,170	11,038	43,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6,849	6,630	6,094	726	38	150,337

(a)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在澳門以短期租約持有	10,766	13,026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2,941	16,254
在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	84,358	107,569
	108,065	136,849

- (b) 若干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108,065,000元(二零一零年：133,889,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按揭銀行貸款56,973,000元(二零一零年：78,232,000元)(附註22)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2,943	60,943

下表僅載列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持有之應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munication and Y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國及香港	—	100%	100元	提供集團公司所使用之製作器材
勤+緣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勤+緣廣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	—	2美元	投資控股
勤加緣市場策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56,000,000元	替廣告商提供市場研究及廣播報告
勤加緣製作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10,000,000元	提供戲服及形象設計服務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2元 ##92元	物業投資
勤+緣國際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勤+緣媒體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勤+緣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0%	10美元	持有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
勤+緣影視服務、製作、發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持有之應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	100%	100,000澳門元	提供商業代理服務
Progressive Chic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恒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分銷權
光輝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及 公關權
Soar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印刷媒體之廣告權
弘添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印刷媒體之廣告權
勤+緣環球文化媒介策劃 及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印刷媒體及電台節目 之廣告權
勤加緣(中國)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持有客戶合同及提供廣告 相關服務
德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小說系列之改編權
訊邦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偉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譽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永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寶韻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銀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電視頻道之廣告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持有之應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90%	7,900元	提供市場推廣、宣傳及活動管理顧問服務
貫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	100%	1元	持有物業
勤+緣藝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	65%	1,000,000元	投資控股
Qin Jia Yuan E-Comme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君民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小說系列之改編權
鋒悅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美元	持有分銷權
樂賢有限公司	香港	澳門	—	100%	1元	持有物業
躍藝有限公司	香港	澳門	—	100%	1元	持有物業
裕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	100%	1元	持有物業
勤加緣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2元	投資控股
新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	100%	1元	持有物業
QJY Advertising An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51%	100元	投資控股
滙翠文化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0,000美元	持有出版及改編權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A類無投票權股份

B類有投票權股份



12 無形資產

	集團					總計 千元
	購買 特許權 千元	製作中 電視節目 千元	購買 廣告權 千元	客戶 合同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807,638	112,142	50,220	38,000	22,349	1,030,349
添置	367,025	—	—	—	—	367,0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150	—	29,150
出售	(283,647)	—	—	—	—	(283,647)
匯兌差額	—	—	—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91,016	112,142	50,220	67,150	22,367	1,142,89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8,838	112,142	50,220	15,569	9,776	246,545
年內開支	27,390	—	—	4,652	4,159	36,201
出售時撥回	(17,512)	—	—	—	—	(17,5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8,716	112,142	50,220	20,221	13,935	265,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22,300	—	—	46,929	8,432	877,6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購買 特許權 千元	製作中 電視節目 千元	購買 廣告權 千元	客戶 合同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34,140	112,142	50,220	38,000	14,398	848,900
添置	228,364	—	—	—	—	228,3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951	7,951
出售	(54,866)	—	—	—	—	(54,8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07,638	112,142	50,220	38,000	22,349	1,030,34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1,559	112,142	49,226	10,917	6,456	210,300
年內開支	28,703	—	994	4,652	3,320	37,669
出售時撥回	(1,424)	—	—	—	—	(1,42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8,838	112,142	50,220	15,569	9,776	246,5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48,800	—	—	22,431	12,573	783,804

年內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購入賬面值為322,865,000元(二零一零年：468,631,000元)之特許權已作為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5)之抵押。



13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十月一日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1,076	—
於九月三十日	21,076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於各項收購中收購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至15%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14.77%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70,973	67,487

影響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公司持有	
科倫比亞戶外 傳媒廣告(北京)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14,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22.95%	—	45% 提供設計及 廣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165,490	79,330	86,160	148,841	15,190
集團實際權益	37,980	18,206	19,774	34,159	3,486
二零一零年					
100%	103,200	32,230	70,970	123,657	15,412
集團實際權益	23,684	7,397	16,287	28,379	3,537

15 其他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31,908	31,908

1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409,663	311,472

預期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以下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	409,663	311,472

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1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目，除非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沖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均無重大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呆賬或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評定大致上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17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審權之收購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貨撇銷。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該結餘指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附註22)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1,875	226,796	126	18,164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5	236,796	126	18,164

21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該等結餘指就購入編寫權應付之代價。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四年內分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4,58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322,517	333,563
非即期部分	16,875	—
	339,392	333,563
按揭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5,145	14,689
非即期部分	51,828	63,543
	56,973	78,232
	400,951	411,795
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或按通知還款	332,248	348,252
— 一年後至兩年內	16,629	5,140
— 兩年後至五年內	23,275	17,062
— 五年後	28,799	41,341
	68,703	63,543
	400,951	411,79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額以89,281,000元(二零一零年：69,039,000元)之已抵押存款(附註19)、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信貸額共計760,080,000元(二零一零年：429,984,000元)，截至年底已動用339,392,000元(二零一零年：333,56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揭銀行貸款56,973,000元(二零一零年：78,232,000元)以集團賬面值108,065,000元(二零一零年：133,889,000元)之土地和樓宇(附註10)及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償還。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全數償還該貸款。



24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附註25)	40,937	121,024	40,937	121,024
現金流量對沖：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4,264	—	—
	40,937	125,288	40,937	121,024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

可轉換購股權及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到期之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掉期合約包括為對沖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

25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負債 千元	可轉換 購股權 (附註24) 千元	贖回選擇權 (附註24) 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附註27(d)(v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2,412	50,732	1,147	—	84,29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75,417	89,613	126	5,737	170,893
交易成本	(4,871)	(3,743)	—	(345)	(8,959)
所得款項淨額	70,546	85,870	126	5,392	161,934
年度實際利息	13,186	—	—	—	13,186
公平值變動	—	(15,578)	(1,273)	—	(16,85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6,144	121,024	—	5,392	242,5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可換股票據(續)

	集團及公司					
	負債	可轉換 購股權	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總計
	千元	(附註24) 千元	(附註24) 千元	千元	(附註27(d) (vii))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16,144	121,024	—	—	5,392	242,5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5,463)	(2,899)	—	—	—	(28,362)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	(54,341)	(30)	54,371	—	—
年度實際利息	30,109	—	—	—	—	30,109
公平值變動	—	(22,847)	30	—	—	(22,8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790	40,937	—	54,371	5,392	221,49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分別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Smart Peace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星匯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統稱「二零零九年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Smart Peace票據(「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發行予Smart Peace。

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首期利息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星匯票據(「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發行予星匯。

星匯票據按年利率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無抵押星匯票據之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25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之本金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二零零九年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向公司發出30日通知，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贖回溢價(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票據可於各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天及發行日期翌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重定為每股1.3778元。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會重定或調整。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換股價已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之重新分類為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First Me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發行最多達120,892,924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First Media票據」)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First Media認股權證」)，以額外購入11,380,942股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金額分別為30,223,231元及90,669,693元之兩系列First Media票據(「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發行予First Media。

A系列票據不帶息。B系列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季資本化，並於First Media行使可轉換購股權或贖回選擇權時以實物支付。

First Media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First Media有權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為贖回之First Media票據本金額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First Media票據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3278元(可予重定及調整，及受限於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自動轉換機制)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25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處理之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信貸級別但並無可轉換購股權之工具(當中已考慮公司之業務風險以及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金額龐大)釐定之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6.6%及37.3%。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9.7%及23.9%。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6.4%及26.4%。
- (ii) 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將以個別財務負債列賬，指轉換負債為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換股價已經釐定，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重新分類為權益。
- (iii) 贖回選擇權指Smart Peace、星匯及First Media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選擇權。Smart Peace獲准於各批票據發行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贖回Smart Peace票據，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贖回溢價。星匯獲准於各批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贖回星匯票據。First Media獲准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資本化之利息。
- (iv) 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行使，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認購價每股1.3278元，並於公司認股權證儲備內列為權益工具(附註27(d)(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3278元自動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餘下結存已根據A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票據及B系列票據尚未行使。



25 可換股票據(續)

公司以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固定押記及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為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28,833,000元(二零一零年：124,831,000元)(包括賬面值為322,865,000元(二零一零年：468,631,000元)之已購入特許權)，已透過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該已購入特許權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債權證方式作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抵押(附註12)。

26 股權支付交易

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以1元接納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之十年期間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a)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現存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原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53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560,84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元	1,365,861	1,365,8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682,9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元 /4.53元	-	-
購股權總數			15,961,862	15,961,862

附註：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發紅股時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7(c)(iv))。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股權支付交易(續)

(b) 下列為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2.39	15,961,862	2.92	11,388,567
於年內授出	—	—	1.63	6,500,000
於年內註銷	—	—	2.92	(1,926,705)
於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9	15,961,862	2.39	15,961,862
於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39	15,961,862	2.39	15,961,862

概無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或屆滿(二零一零年：1,926,705份)。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行使。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有效期為2.7年(二零一零年：3.7年)。



26 股權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交換獲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計數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該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	0.43元
股價	1.54元
行使價	1.63元
預期波幅(根據公司股價在相等於授出當日前之預計年期之期限內之歷史波幅計算)	50.72%
購股權年期(根據購股權有效期計算)	4.5年
預期股息	0.32%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計算)	1.54%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司股價在相等於授出當日前之預計年期之期限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與一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就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滿兩年後，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0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公司與一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任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兩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1,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56,041	719,282	95	7,482	59,382	—	2,024	844,306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	—	—	—	186,774	186,774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i), 27(c)(iv)	65	1,269	—	—	—	—	(6,323)	(4,98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 27(c)(iv)	51	800	—	—	—	—	(10,464)	(9,613)
配售股份	27(c)(iii)	5,761	96,632	—	—	—	—	—	102,393
股權支付交易	6, 26, 27(c)(v)	—	—	—	2,916	—	—	905	3,821
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 可換股票據	25(iv), 27(d)(vii)	—	—	—	—	—	5,392	—	5,392
報酬股份	27(c)(v)	273	4,767	—	—	—	—	—	5,040
收購附屬公司	27(c)(vi), 29(b)	1,636	28,356	—	—	—	—	—	29,992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63,827	851,106	95	10,398	59,382	5,392	172,916	1,163,116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3,827	851,106	95	10,398	59,382	—	5,392	172,916	1,163,116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	—	—	—	—	(49,035)	(49,035)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i), 27(c)(iv)	121	1,870	—	—	—	—	(10,765)	(8,77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7(b)(i), 27(c)(iv)	—	—	—	—	—	—	(11,937)	(11,937)
配售股份	27(c)(iii)	6,560	102,423	—	—	—	—	—	108,983
報酬股份	27(c)(v)	137	2,069	—	—	—	—	—	2,206
收購附屬公司	27(c)(vi), 29(a)	459	7,080	—	—	—	—	—	7,53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75	26,587	—	—	54,371	—	—	82,733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	—	4,361	—	—	—	—	4,36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2,879	991,135	95	14,759	59,382	54,371	5,392	101,179	1,299,192

(b) 股息

(i) 屬於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8仙 (二零一零年：1.28仙)	11,937	10,464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仙 (二零一零年：1.28仙)	1,403	10,474
	13,340	20,9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但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已付股息之詳情於附註27(c)(iv)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續)

(i) 屬於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續)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仙(二零一零年：1.28仙)，總額乃按進行建議供股後之股份數目4,678,326,050股計算(附註27(c)(viii))。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8仙(二零一零年：0.88仙)	10,765	6,323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i)	2,600,000	202,800	1,200,000	93,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818,294	63,827	718,474	56,041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22,760	1,775	—	—
配售股份	(iii)	84,100	6,560	73,858	5,761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iv)	1,546	121	1,489	116
報酬股份	(v)	1,750	137	3,500	273
收購附屬公司	(vi)	5,890	459	20,973	1,636
於九月三十日		934,340	72,879	818,294	63,827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附註：

(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加至2,6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新增普通股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First Media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按照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1.3278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配售期內，公司按每股1.48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一名主要股東所持之35,922,000股公司現有股份。其後，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按相同價格認購35,92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每股收市價1.56元折讓約5.12%，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9元折讓約0.67%。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公司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為公司擴展媒體廣告業務提供資金。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公司按每股1.3278元之價格向First Media配售37,936,475股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1.15元溢價約15.46%，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5元溢價約6.22%。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援根據豐富業務顧問知識及營運經驗進行營運改善及策略規劃行動。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司按每股1.3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4,100,000股公司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收市價1.36元折讓約0.74%，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32元溢價約1.35%。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集團擴展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iv)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以每股1.60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833,68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公司以每股1.30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654,61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司以每股1.288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545,63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v) 報酬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於劉毓慈先生(「劉先生」)任滿十二個月後，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就劉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而發行及配發予劉先生。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於林孝信先生(「林先生」)及謝偉權先生(「謝先生」)任滿十二個月後，向林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最多1,75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此外，公司已批准於梁鳳儀博士(「梁博士」)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任滿後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1,7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已就林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v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就收購裕溢傳媒51%已發行股本而向裕溢傳媒發行及配發20,973,154股股份。代價股份已按每股1.43元發行，有關價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收市價計量。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已發行股本之55%，收購代價包括現金36,000,000元及公司之5,890,438股普通股(附註29(a))。代價股份已按每股1.28元發行，有關價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之收市價計量，據此，亮麗集團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vii) 於結算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經調整/ 原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53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元	560,844	560,84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元	1,365,861	1,365,8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元	682,930	682,9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元	500,000	500,000
於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961,862	15,961,862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viii)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司公佈其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742,660,840股至4,824,397,0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因此，公司建議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7,400,0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0股。該等新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介乎約291,928,000元至376,303,000元，半數將用於償還集團之債務，可能包括償還貸款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27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一般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之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半為止。必須向此儲備撥款後才可以向股權擁有人派發股息。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iii) 資本儲備

根據為集團重組架構以籌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較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高出之款項轉撥至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亦包括根據附註1(s)(iii)採納之股權支付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由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1(w)所載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較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高出之款項。



27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所用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其後將根據附註1(h)所述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被對沖之現金流量。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較初步確認為可換股票據以及贖回認購及認沽期權負債部分之金額高出之款項。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226,313,000元(二零一零年：1,099,289,000元)，惟受上述附註27(d)(i)所載之限制規限。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仙(二零一零年：1.28仙)，計為1,403,000元(二零一零年：10,474,000元)。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集團透過按風險水平給服務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尋求融資管理資本，其主要目標為保障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達至其財務責任並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及因良好資本狀況所達至之優勢及保障，並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集團經計及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透過審閱其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貸款減已抵押存款。

集團之資本管理慣例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透支	22	4,586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3	28,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339,392	333,563
按揭銀行貸款	22	56,973	78,232
可換股票據	25	120,790	116,144
總貸款		549,741	527,939
減：已抵押存款	19	(89,281)	(69,039)
淨負債		460,460	458,900
總權益		1,342,616	1,105,613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34.30%	41.51%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金融工具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集團制訂特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i) 應收賬款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營運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幅度較小。於結算日，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賬款總額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12%（二零一零年：21%）及45%（二零一零年：62%）。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有關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ii) 銀行存款

現金乃存放於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集團對任何單一財務機構均設定風險限額。鑒於信貸評級優良，管理層不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值為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財資職能由中央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要。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持有足夠現金儲備及於主要財務機構備有足夠承諾之融資額度，以滿足對流動資金短期及長期之要求。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集團及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呈列。

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還款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兩年後至 五年內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120,790	267,007	267,007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9,392	345,982	327,668	11,689	6,625	—
按揭銀行貸款	56,973	74,109	8,038	8,038	24,113	33,9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01	504,301	504,301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8,000	28,000	28,000	—	—	—
	1,049,456	1,219,399	1,135,014	19,727	30,738	33,920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還款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兩年後至 五年內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116,144	312,681	312,68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3,563	340,457	319,099	21,358	—	—
按揭銀行貸款	78,232	100,058	9,246	9,246	27,738	53,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709	392,709	285,459	35,750	71,50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4,264	4,264	4,264	—	—	—
	924,912	1,150,169	930,749	66,354	99,238	53,828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還款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兩年後至 五年內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120,790	267,007	267,00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39	22,239	22,239	—	—	—
	143,029	289,246	289,246	—	—	—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還款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兩年後至 五年內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116,144	312,681	312,68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1	5,481	5,481	—	—	—
	121,625	318,162	318,162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借貸(主要是浮動利率貸款)構成影響，使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就產生收入之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之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實際利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定息/ 浮息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多於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浮息	0.3	211,875	—	—	—	211,875
銀行貸款	浮息	6.6	327,662	16,629	23,275	28,799	396,365
銀行透支	浮息	3.5	4,586	—	—	—	4,586
可換股票據	定息	32.68	—	—	120,790	—	120,790
		二零一零年					
	定息/ 浮息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多於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浮息	0.3	236,796	—	—	—	236,796
銀行貸款	浮息	5.0	318,500	26,988	19,913	46,394	411,795
可換股票據	定息	29.9	—	—	116,144	—	116,144



28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定息／ 浮息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多於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換股票據	定息	32.68	—	—	120,790	—	120,790

	二零一零年						
	定息／ 浮息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多於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換股票據	定息	29.9	—	—	116,144	—	116,144

(i) 對沖

集團已與銀行交易對手簽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以對沖(其中包括)若干金額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參閱附註22)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0元)。集團曾訂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其就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以來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自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後，並無訂立掉期合約。

(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調／下調不多於10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且該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已有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預期不會對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構成重大影響。上文所述之利率風險指管理層對利率由結算日起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中國提供之媒體服務及廣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集團來自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總額為6,765,000元(二零一零年：1,721,000元)，已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集團亦須就其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而須承受外幣風險。

集團透過指定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監控貨幣風險，以減低因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之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載集團於結算日因並非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列值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9,285	172,989

對沖

去年，集團透過與一銀行交易對手簽訂名義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6,840,000元)之掉期合約，對沖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應佔之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8(c)(i)。自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後，並無訂立掉期合約。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就集團須承擔重大風險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言，集團溢利及權益總額之概約變動如下：

-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集團之溢利增加／減少約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8,600,000元)及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8,600,000元)。

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是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已應用於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承擔，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分析結果總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已為呈報目的而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計量之溢利及權益所受之影響。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之三個層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層級全數進行分類。該等層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層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層級)：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集團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選擇權	—	40,937	—	40,937

	公司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選擇權	—	40,937	—	40,937

二零一零年

	集團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選擇權	—	121,024	—	121,024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4,264	—	4,264
總計	—	125,288	—	125,288



2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續)

	公司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選擇權	—	121,024	—	121,024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重大工具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集團及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每份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情況，並按類似工具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利率貼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28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之估計(續)

(i)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向Smart Peace及星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第一批 Smart Peace票據		第二批 Smart Peace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不適用	1.34元	不適用	1.34元
初始轉換價	不適用	1.70元	不適用	1.70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6.40%	不適用	55.11%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3.62年	不適用	3.85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1.39%	不適用	1.42%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82%	不適用	0.87%

	第一批 星匯票據		第二批 星匯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不適用	1.34元	不適用	1.34元
初始轉換價	不適用	1.70元	不適用	1.70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3.58%	不適用	52.11%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4.13年	不適用	4.47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1.43%	不適用	1.44%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94%	不適用	1.03%

	A系列 First Media票據		B系列 First Media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不適用	1.34元	0.45元	1.34元
初始轉換價	不適用	1.3278元	1.3278元	1.3278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1.71%	51.9%	51.71%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4.77年	3.77年	4.77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1.45%	1.59%	1.45%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11%	0.50%	1.11%



28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之估計(續)

(i) 衍生金融工具(續)

	第一批 Smart Peace票據		第二批 Smart Peace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行使價		提早 贖回價格		提早 贖回價格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3.62年	不適用	3.85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82%	不適用	0.87%

	第一批 星匯票據		第二批 星匯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行使價		提早 贖回價格		提早 贖回價格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4.13年	不適用	4.47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94%	不適用	1.03%

	A系列 First Media票據		B系列 First Media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假設行使價		提早 贖回價格		提早 贖回價格
選擇權年期	不適用	4.77年	不適用	4.77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11%	不適用	1.11%

(i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乃按經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亮麗集團

於四月二日，集團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5%。亮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州提供諮詢及廣告服務。

亮麗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合併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元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元
無形資產	—	29,150
固定資產	—	—
存貨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	1,319
銀行貸款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	(130)
遞延稅項負債	—	(7,287)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189	23,052
非控制性權益	(589)	(589)
集團應佔之收購資產淨值	600	22,463
商譽		21,076
總代價		43,539
即：		
代價股份		7,539
已付代價		36,000
總代價		43,53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
		(34,681)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亮麗集團 (續)

收購事項後，亮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55,656,000元及4,318,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已進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不會與55,656,000元及4,318,000元有重大差異。

(b)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與若干訂約方就收購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市場推廣、宣傳及項目管理顧問服務。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7,951
固定資產	71,184
存貨	177,3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銀行貸款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遞延稅項負債	(1,245)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324,336
非控制性權益	(636)
集團應佔之收購資產淨值	323,700
減：代價股份	(29,992)
減：已付代價	(150,058)
應付代價	143,65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0,058)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149,2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除就收購裕溢傳媒(見附註11)發行代價股份外，亦就收購滙翠文化資產有限公司及勤+緣藝能(中國)娛樂演藝服務有限公司產生應付款項分別143,000,000元及650,000元。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9,345	4,861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555	5,645
五年後	306	1,318
	28,206	11,824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先為期一年至五年，有權於期滿時續租，屆時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	68,675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68,675	—

(c) 其他承擔

- (i) 根據引資總協議之條款，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之資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安排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二零一零年：零元)。製作其餘5,713小時(二零一零年：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之資金總額將視乎個別協定之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法量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按個別節目訂立之協議，特許廣告代理並無支付相應金額(二零一零年：無)。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集團須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其後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之權利；或倘若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利，電視製作公司須將短欠款項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之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集團；或(2)集團須支付不多於短欠款項之15%，其後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續)

(ii) 集團就電視頻道之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訂立收購協議。尚未支付之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43,743	27,774
一年後至五年內	13,515	108,448
五年後	—	25,557
	57,258	161,779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與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永固」)訂立三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東莞之三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1,03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014,000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固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宜弘博士(「黃博士」)及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控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永固之租金開支達1,209,000元(二零一零年：1,163,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與碧利永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碧利永富」，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上海之一項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碧利永富之租金開支達279,000元(二零一零年：267,000元)。
- (c)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涉及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詳述如下。

(a) 製作中電視節目減值撥備

管理層主要按照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對製作中電視節目之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另外，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套電視連續劇進行審閱，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變現時，則作出撥備。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其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和過往收賬記錄。如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需作出額外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詮釋及新準則。

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往後 起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完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就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而言，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196,949	322,258	226,129	424,610	742,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95	219,617	(389,307)	82,631	60,159
所得稅	(696)	(2,154)	(1,154)	(2,603)	(5,6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399	217,463	(390,461)	80,028	54,468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399	217,463	(390,374)	80,472	53,748
非控制性權益	—	—	(87)	(444)	720
股息	31,760	22,350	9,909	20,938	13,340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					
— 基本(仙)	23.77	32.28	(55.96)	10.64	6.16
— 攤薄(仙)	23.73	3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23,392	27,184	63,396	150,337	120,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67,487	70,973
無形資產	225,878	424,528	638,600	783,804	877,661
商譽	—	—	—	—	21,076
長期償付應收款項	41,484	91,626	—	—	—
長期應收款項	695	21,368	—	—	—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380	380	380
流動資產淨值	595,772	702,521	338,082	244,498	297,477
非流動負債	(3,643)	(38,949)	(146,692)	(172,801)	(77,312)
資產淨值	897,405	1,242,105	893,766	1,105,613	1,342,610
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897,405	1,242,105	893,064	1,104,719	1,340,407
非控制性權益	—	—	702	894	2,203
權益總額	897,405	1,242,105	893,766	1,105,613	1,342,61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之紅股之影響。